# 臺灣 腎臟 護 理 學 會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修訂

## 一、目的:

本會為鼓勵腎臟護理從業人員,提昇其專業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,以茲表揚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:

已繳交本會今年度常年會費且由當年度往前推算5年皆為活動會員,其工作內容為從事腎臟護理相關領域者均屬之。

# 三、申請作業及方式:

由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,並填寫「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表」(如附表),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經單位主管核定後,送交本會會員委員會選出3名,陳理監事會做最後核定。

#### 四、申請期間:

每年3月於本會網站公告,8月1日開始9月30日截止收件e-mail,逾期不受理,每年辦理一次。 五、審查方式:

- (一) 評分標準 (%):
  - 1.腎臟照護領域工作年資(10%)。
  - 2. 臨床工作表現(40%)。
  - 3.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(20%)。
  - 4.專業發展 (20%):
    - (1)發表與腎臟相關文章。
    - (2)擔任本會職務。
    - (3)取得本會腎臟護理師認證。
  - 5.未來發展規劃(10%)。
- (二)由會員委員會選出評分最高者3名,再陳理監事會做最後核定。

## 六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 頒發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獎牌一座。
- (二) 頒發獎金 5000 元。
- (三)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四)於當季「臺灣腎臟護理學會會訊」刊登報導。
- (五)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予以表揚。

## 七、實施與修改:

本辦法經陳理監事會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